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-6919  
聯絡人：吳世豪  
電 話：02-7736-5674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80155297C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 (0155297CA0C\_ATTCH27. pdf、  
0155297CA0C\_ATTCH23. pdf、0155297CA0C\_ATTCH24. pdf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、技術科目對照表」及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」業經本部於108年11月15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080155297B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二對照表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、技術科目對照表」，修正群別為機械群、動力機械群、電機與電子群、土木與建築群、商業與管理群、設計群、食品群、家政群、餐旅群、水產群、海事群及藝術群等12群，其中於機械群增列製圖科、商業與管理群增列電競經營科、家政群增列照顧服務科。總計修正188個科目，包括新增61個科目、加註2個科目、文字酌修3個科目、改列3個科目、刪除119個科目等。

(二)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」修正

群別為機械群、動力機械群、電機與電子群、土木與建築群、商業與管理群、家政群、海事群及藝術群等8群，其中於機械群增列製圖科、商業與管理群增列電競經營科、家政群增列照顧服務科。總計修正128項資格，包括新增18項資格、刪除18項資格、於88項資格中刪除限教科目、於2項資格中新增限教科目且文字酌修科目名稱等。

二、案內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index.aspx>)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(證書審核小組)(均含附件)

